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促字第7503號

債 權 人 賓志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施明宏

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高雄市私立楠一文理短期補習班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應補正之事項：

一、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

二、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異議費新台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5 日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辛福壽